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；
- 涉案的金额：诉讼货款合计为 951.49 万元、延迟支付货款利息损失、诉讼费用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仪风能”）于2019年1月2日收到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传票及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文件，因买卖合同纠纷，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向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方：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

被告方：华仪风能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原、被告系多年业务合作伙伴，自2014年起被告因经营需要多次向原告购买风能主机架、轮毂等产品，货款采用滚动付款方式。如此，到2018年9月19日，经结算，被告尚欠原告货款10,107,206.00元。原告于2018年12月向浙江省象山

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原告方诉讼请求

(1)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9,514,896.00元,并从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0.5%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至实际付清付之日止;

(2)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二、案件进程情况

目前,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

截至目前,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公司将对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1月4日